**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